



TCL 國際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於二 零 零 四 年 七 月 二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投 票 結 果

TCL 國際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連 同 其 附 屬 公 司 統 稱 為「本 集 團」)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七 月 二 日 舉 行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股 東 特 別 大 會」)，大 會 主 席 在 會 上 要 求 以 每 股 一 票 表 決 方 式 就 二 零 零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發 的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的 第 1 項 決 議 案 進 行 投 票，而 第 2 至 7 項 決 議 案 根 據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上 市 規 則」) 規 定 須 以 每 股 一 票 方 式 表 決。本 公 司 的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處 香 港 分 處 登 捷 時 有 限 公 司 已 就 投 票 一 事 獲 委 任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作 監 票 人。根 據 上 市 規 則，TCL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CL 集 團 公 司」) 及 其 聯 繫 人 (定 義 見 上 市 規 則) 已 放 棄 就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第 2 及 7 項 決 議 案 投 票。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所 載 的 所 有 決 議 案 已 獲 本 公 司 股 東 批 准 為 普 通 決 議 案，投 票 結 果 如 下：

	決 議 案	票 數 (%)	
		贊 成	反 對
1.	批 准 成 立 TTE Corporation 及 合 併 本 集 團 (不 包 括 有 關 本 集 團 向 TCL 集 團 公 司 收 購 的 無 錫 及 內 蒙 古 資 產 的 注 資) 與 Thomson S.A. (「Thomson」) 各 自 的 電 視 業 務 及 資 產 及 所 擬 進 行 的 交 易。	1,711,291,962 (100%)	零 (0%)
2.	批 准 由 本 集 團 收 購 無 錫 及 內 蒙 古 資 產，並 將 其 注 入 TTE Corporation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TTE 集 團」)。	365,052,673 (100%)	零 (0%)
3.	批 准 向 Thomson 授 出 換 股 權，以 及 發 行 及 配 發 本 公 司 須 於 Thomson 行 使 換 股 權 時 配 發 的 本 公 司 股 份。	1,698,271,962 (100%)	零 (0%)
4.	批 准 由 Thomson 授 予 本 公 司 購 股 權，以 及 由 本 公 司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購 股 權 的 行 使。	1,698,271,962 (100%)	零 (0%)
5.	批 准 由 Thomson 向 TTE Corporation 授 予 DVD 認 購 權，以 及 由 董 事 會 全 權 酌 情 決 定 DVD 認 購 權 的 行 使。	1,698,271,962 (100%)	零 (0%)
6.	批 准 TTE 集 團 及 Thomson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之 間 將 訂 立 的 構 成 不 獲 豁 免 的 Thomson 持 續 關 連 交 易，以 及 釐 定 該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各 項 上 限。	1,607,649,962 (94.66%)	90,622,000 (5.34%)
7.	批 准 TTE 集 團 及 TCL 集 團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之 間 將 訂 立 的 不 獲 豁 免 TCL 集 團 公 司 持 續 關 連 交 易，以 及 釐 定 此 等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的 各 項 上 限。	274,430,673 (75.18%)	90,622,000 (24.82%)

附註：

- 1)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3、4、5及6項決議案而言，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2,737,734,993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是零；及
 - (c) 任何股東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 2)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及7項決議案而言，擁有1,501,151,28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的決議案投票，而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236,583,704股；
 - (b)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是零；及
 - (c) 任何股東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孫熙偉及趙忠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及羅凱栢。

承董事會命
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